

证券代码:603538 转债代码:113618 证券简称:美诺华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6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美诺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 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美诺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7日
-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美诺转债”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美诺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赎回期限内按照21.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247元/张(即100.6247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美诺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可”)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在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6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在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6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理的“美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24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三、赎回程序**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果前按规定披露“美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美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赎回持有人的“美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银行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证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 交易风险提示

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美诺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5月8日起,“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2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6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美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美诺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 投资者持有的“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赎回,若被赎回,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目前“美诺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美诺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4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年4月3日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

3. 回购计划总金额:80,000万元-10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2,001,600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7%

7. 累计已回购金额:136,203,046.16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0.59元/股-9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的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203,0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203,0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门市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新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勇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WDH9N4E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方略路76号
注册资本	86,082.0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7,136.61 负债总额 148,000.02 营业收入 52,694.24 净利润 5,530.25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新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新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门市汇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2. 债务人:江门市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 担保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6. 担保范围:若乙方未履行标的物相应货款支付等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约定之乙方义务或产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承诺承担该笔货款及违约金利息支付,并对乙方产生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203,0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赎回执行的审批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4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的定期存款,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0元,获取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6/4/24	2026/5/6	0.65	5,000.00	1.0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11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3. 回购计划总金额:20,000万元-3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219,272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674%

7. 累计已回购金额:27,263.56万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8.00元/股-13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27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1元/股,最低价为118.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63.56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信安提议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3. 回购计划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1,796,739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110%

7. 累计已回购金额:5,682.72万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37元/股-3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3%,累计回购金额861.51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12元/股至3.14元/股。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6.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0%,累计已回购金额5682.7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37元/股至354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2026-021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7,218,761股,占其所持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8.82%。
- 黄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情况
黄河集团	101,183,048	79.53%	7.02%	否	2026/4/3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1,183,048	79.53%	7.02%					

注:本次事项同时影响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黄河集团与河南德商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8740.0万元,轮候冻结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183,048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河集团	127,218,761	8.82%	127,218,761	100%	8.82%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河集团股份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